

གོས་ནན་ཁྲི་མི་དམངས་ཁྲི་དགུ་གི་ཡིག་ཆ། 贵南县人民政府文件

南政〔2025〕58号

贵南县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调整贵南县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部分项目的批复

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：

你局《关于调整贵南县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部分项目的请示》（南农水科〔2025〕51 号）收悉，经 4 月 16 日十七届县政府第 5 次党组会议研究，同意调整贵南县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部分项目，本次调整具体内容：一是调减项目投资额 2 项，调减投资额 1000 万元，1.贵南县 2025 年牦牛产业发展项目，原计划投资 1000 万元，调减 500 万元；2.贵南县 2025 年黑藏羊保种扩繁项目，原计划



投资 800 万元，调减 500 万元。二是停止实施项目 2 项，原计划投资额 600 万元，1.贵南县 2025 年特色农畜产品品牌推广项目（原计划投资 400 万元），2.南县 2025 年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建设项目（原计划投资 200 万元）。三是调剂增加项目 3 项，投资额 1600 万元，1.计划投资 1200 万元实施贵南县 2025 年藏系羊良种选育项目；2.计划投资 300 万元实施贵南县 2025 年饲草产业发展项目，3.计划投资 100 万元实施贵南县茫曲镇沙拉村油菜加工车间提标改造项目。

请你局严格按照请示内容，督促相关建设单位，认真组织实施，切实发挥资金效益。县财政局要强化资金监管，确保资金安全。

贵南县人民政府
2025 年 4 月 23 日



抄送：县财政局

贵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 年 4 月 23 日印发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